

上市證券代號：2480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7
五、 其他議案.....	8
六、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21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23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24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25
九、 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十、 合併綜合損益表.....	28
十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十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十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67
十八、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0
附錄	
一、 董事選舉辦法.....	72
二、 公司章程.....	7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五、 董事持股情形.....	94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7,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2. 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62元，合計新台幣 597,744,835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將另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38,161,551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0 年度)	754,73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520)
小計	638,725,765
減：法定盈餘公積	(63,872,5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443,519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809,296,7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62 元)	(597,744,8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551,872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附件十四)。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69 頁(附件十七)。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至第 71 頁（附件十八）。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合併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5.80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 55.43 億元增加 18.70%；一一〇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638,16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97,618 仟元增加 28.24%，稅後每股盈餘 6.0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579,554	5,542,811	1,036,743	18.70%
營業成本	4,980,918	4,165,184	815,734	19.58%
營業毛利	1,598,636	1,377,627	221,009	16.04%
營業利益	760,533	543,421	217,112	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14	57,088	(19,274)	-33.76%
稅前淨利	798,347	600,509	197,838	32.95%
本期淨利	638,162	497,618	140,544	28.24%

## 2、個體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1.23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為 39.18 億元增加 30.77%；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 638,16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97,618 仟元增加 28.24%，稅後每股盈餘 6.0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123,089	3,917,557	1,205,532	30.77%
營業成本	3,821,276	2,840,760	980,516	34.52%
營業毛利	1,301,813	1,076,797	225,016	20.90%
營業利益	580,393	410,268	170,125	4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26	153,839	22,287	14.49%
稅前淨利	756,519	564,107	192,412	34.11%
本期淨利	638,162	497,618	140,544	28.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0年	109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2,889	13,290
	利息費用	1,451	1,6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9	9.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2	17.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75.06	56.46
	純益率(%)	9.70	8.98
	每股盈餘(元)	6.00	4.68

####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0年	109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202	7,936
	利息費用	1,417	1,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6	1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2	17.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71.13	53.04
	純益率(%)	12.46	12.70
	每股盈餘(元)	6.00	4.6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往有限的硬體運算能力限制了許多軟體功能,如今硬體運算能力的持續躍進,讓我們看到不論是行動裝置應用發展、物聯網連網數量及應用在各產業的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並利用資料探勘及 AI 演算將創新實用化、雲端運算更加普及、因應工業 4.0 所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而 5G 商用化更將加速所有產業在應用上的創新來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 IT、CT、OT、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自動化高效運算之數位轉型智能平台之研發。
2. 電信業：  
AIOps 智慧化 IT 營運之研發。
3. 金融服務業：  
人工智慧詐欺偵測及調查的輔助機制之研發。

#### 4. 所有產業：

- (1) 隱藏的反加密機制之研發。
- (2) 高彈性 AIoT 互聯技術平台與場域應用驗證之實踐與拓展。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行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利用近年來日漸成熟的深度學習演算建構出不同領域之 AI 應用模型。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零售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AI 深度學習等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自動建模)等。

###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另外在高度資金投入建構 5G 的電信業者必將面臨除電信服務之外的加值服務收入，其中以結合系統整合商如敦陽科技來延伸、增加原電信服務之外更貼近客戶的資訊服務收入。

### 3. 擴大軟體整合及雲端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拓展商業應用及技術服務之覆蓋面，其中如電商平台（商店管理、整合式訂單管理、個人化客戶經營、客戶瀏覽行為追蹤分析、營運數據儀表板等）、AI 數位轉型（提供顧客數據平台、商業智慧數據分析、企業協作及生產力應用、影音串流、AI 修圖服務等）、AI 行銷互動平台、AI 資料科學平台、AI 機器人應用、資訊安全 MSSP 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 4. 推動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NGDC)

隨著資訊科技在軟、硬體上的演進，企業在不同類型資料處理上獲得充分的支持，同時也造成資料中心的複雜度遽增及管理上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計算環境包含單機/叢集、虛擬機/叢集、微服務@容器，資料處理則包含了 WebService@CPU、DataAnalytics@CPU/GPU、HPC/DL/ML@CPU/GPU，資料中心的操作及管理也延伸到所介接的外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以上種種皆道出新世代資料中心所面臨的嚴苛挑戰。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必須可以同時管理並分配單機、虛擬化、容器等操作系統資源，支援巨量數據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一般性 IT 應用執行於 CPU 或 GPU 等計算資源上，同時具備雲端服務介接彈性及量化資訊系統資源利用率等功能。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5G/AI/IoT/邊緣運算等創新服務等龐大需求，本公司亦將結合各領域專精廠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完整的服務。

6. 電信產業提供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發展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並利用資料分析運算，期望達到 Omni Channel 的各項推薦機制。另外各電信公司已於 2020 年開始 5G 相關的建置，本公司亦持續提供 4G/5G 所需骨幹 OTN 擴容，並爭取基於 5G 之六都骨幹建構完備後所接續進行訊號覆蓋率提升所需建置之 Small Cell 基站商機，同時亦同步進行協同電信公司規劃並提供對其客戶之 IT 服務項目。

7. 傳輸技術的大躍進，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之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表示，全球 IoT 市場從 2017 年的 6,314 億美元，於 2021 年首度突破 1 兆美元，並成長至 2022 年。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瑞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575,325 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 31%，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951,042 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794,748	15	\$ 803,846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十二	175,973	4	279,09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7及十二	3,885	-	2,649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六.17及十二	322,348	6	303,917	6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7及十二	53,473	1	44,3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7、七及十二	2,15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583	-	2,3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772,741	34	1,550,211	3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402,879	8	368,24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365	-	838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2,528	1	55,9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	3,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7,930	69	3,414,904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2,5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53,471	1	50,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61,345	18	878,58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45,923	9	452,96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18	22,302	1	34,34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988	-	6,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7,497	-	22,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7,960	1	44,105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5	68,546	1	86,04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6,842	-	9,0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120	-	5,5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2,994	31	1,602,866	32
1xxx	資產總計		\$ 5,240,924	100	\$ 5,017,7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7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972,764	19	981,388	20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939	-	2,70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56,444	13	702,43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338	-	3,8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31,315	4	230,8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0,856	2	75,405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3	11,917	-	37,8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18	11,232	-	14,1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05	1	35,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0,610	40	2,083,790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1,797	1	47,4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及六.18	11,711	-	20,8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4,237	1	34,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696	-	1,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441	2	104,968	2
2xxx	負債總計		2,221,051	42	2,188,75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0	1,063,603	21
3200	資本公積		166,514	3	166,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312	17	833,91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62,0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169	17	675,258	13
	保留盈餘合計		1,752,625	34	1,571,248	31
3400	其他權益		37,131	1	27,647	1
3xxx	權益總計		3,019,873	58	2,829,01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0,924	100	\$ 5,017,7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六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5,123,089	100	\$ 3,917,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9及七	(3,821,276)	(74)	(2,840,760)	(72)
5900	營業毛利		1,301,813	26	1,076,797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七	(629,192)	(12)	(586,46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40)	(2)	(93,6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88)	-	13,607	-
	營業費用合計		(721,420)	(14)	(666,529)	(17)
6900	營業利益		580,393	12	410,26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02	-	7,936	-
7010	其他收入		13,833	-	27,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1	-	3,306	-
7050	財務成本		(1,417)	-	(1,5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627	3	116,8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126	3	153,839	4
7900	稅前淨利		756,519	15	564,1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18,357)	(2)	(66,489)	(2)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638,162	13	497,61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944	-	(4,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7,717	-	13,7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9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	-	(2,8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8	-	6,9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210	13	\$ 504,587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3	\$ 6.00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3	\$ 5.97		\$ 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781,998	\$ 88,196	\$ 759,497	\$ (22,931)	\$ (39,149)	\$ 2,797,72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3	-	(51,91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117)	26,1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303)	-	-	(473,303)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97,618	-	-	497,6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7)	(2,867)	13,773	6,9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681	(2,867)	13,773	504,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821)	-	78,821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01	-	(45,4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935)	61,93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349)	-	-	(457,349)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638,162	-	-	638,162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1,576	7,717	10,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17	1,576	7,717	648,2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	-	191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79,312	\$ 144	\$ 873,169	\$ (24,222)	\$ 61,353	\$ 3,019,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7,100千元及38,900千元。

董事長：梁修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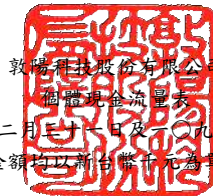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八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6,519	\$ 564,10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2,9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	-
A20100	折舊費用	32,694	33,0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8,326	3,2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88	(13,6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9)	(15,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7)	(2,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
A20900	利息費用	1,417	1,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16)	(13,782)
A21200	利息收入	(8,202)	(7,9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18)	(3,927)
A21300	股利收入	(1,819)	(1,8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3	5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627)	(116,8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08	3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0)	(44,17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	104,268	(87,42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30,190)
A31130	應收票據	(1,236)	3,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1	(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9,100)	29,0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61)	(17,6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7)	1,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349)	(473,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3)	(1,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319)	(522,792)
A31200	存貨	(223,977)	(502,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098)	(228,869)
A31230	預付款項	(34,636)	(83,7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846	1,032,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748	\$ 803,8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624)	235,726				
A32130	應付票據	(1,765)	2,147				
A32150	應付帳款	(45,994)	138,6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0)	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	3,324				
A32200	負債準備	(25,947)	17,0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96	14,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555	229,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2	1,3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431	126,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	(9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33)	(18,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671	338,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九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450,910	25	\$ 1,348,404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204,391	4	338,69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6及十二	5,759	-	2,829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621,152	11	630,958	11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55,912	1	45,6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402	-	2,68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991,209	34	1,957,859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493,274	8	462,61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9,013	-	8,43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49,443	3	113,3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4	-	3,5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7,859	86	4,914,973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2,5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4,213	3	92,5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446,238	8	453,65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17	23,799	1	35,19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998	-	6,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7,497	-	22,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81,143	1	102,292	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六.16及十二	70,001	1	87,31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6,842	-	9,0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279	-	5,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9,010	14	828,074	14
1xxx	資產總計		\$ 5,786,869	100	\$ 5,743,0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宇



經理人：梁修宇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 7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73,794	20	1,229,208	2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963	-	2,74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28,812	16	1,117,00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61,730	5	268,2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6,837	2	97,375	2
2250	負債準備	六.12	14,720	-	42,1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17	12,101	-	14,9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524	2	36,1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5,481	46	2,807,884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1,797	1	47,4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及六.17	12,343	-	20,9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4,237	1	34,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138	-	2,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15	2	106,151	2
2xxx	負債合計		2,766,996	48	2,914,035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18	1,063,603	19
3200	資本公積		166,514	3	166,5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312	15	833,91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62,0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169	15	675,25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752,625	30	1,571,248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37,131	1	27,647	-
3xxx	權益合計		3,019,873	52	2,829,01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6,869	100	\$ 5,743,0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5	\$ 6,579,554	100	\$ 5,542,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8	(4,980,918)	(76)	(4,165,184)	(75)
5900	營業毛利		1,598,636	24	1,377,62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				
6200	管理費用		(749,602)	(11)	(747,5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40)	(2)	(93,6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6	2,539	-	7,015	-
	營業費用合計		(838,103)	(13)	(834,206)	(15)
6900	營業利益		760,533	11	543,42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2,889	-	13,290	-
7010	其他收入		23,877	1	42,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	-	3,396	-
7050	財務成本		(1,451)	-	(1,6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14	1	57,088	1
7900	稅前淨利		798,347	12	600,5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0,185)	(2)	(102,891)	(2)
8200	本期淨利		638,162	10	497,61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4	-	(4,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717	-	13,7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9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	-	(2,8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8	-	6,9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210	10	\$ 504,58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162		\$ 497,6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38,162		\$ 497,6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210		\$ 504,5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648,210		\$ 504,58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2	\$ 6.00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2	\$ 5.97		\$ 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781,998	\$ 88,196	\$ 759,497	\$ (22,931)	\$ (39,149)	\$ 2,797,728	\$ 2,797,728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3	-	(51,91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117)	26,11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303)	-	-	(473,303)	(473,303)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97,618	-	-	497,618	497,618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7)	(2,867)	13,773	6,969	6,9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681	(2,867)	13,773	504,587	504,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821)	-	78,821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 2,829,012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33,911	\$ 62,079	\$ 675,258	\$ (25,798)	\$ 53,445	\$ 2,829,012	\$ 2,829,012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01	-	(45,40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935)	61,9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349)	-	-	(457,349)	(457,349)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638,162	-	-	638,162	638,16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1,576	7,717	10,048	10,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17	1,576	7,717	648,210	648,2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	-	191	-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166,514	\$ 879,312	\$ 144	\$ 873,169	\$ (24,222)	\$ 61,353	\$ 3,019,873	\$ 3,019,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8,347	\$ 600,50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21)	(13,86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	-
A20100	折舊費用	34,070	34,5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8,331	3,2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39)	(7,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9)	(15,2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7)	(2,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66
A20900	利息費用	1,451	1,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89)	(25,7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889)	(13,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18)	(3,939)
A21300	股利收入	(3,839)	(4,5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0	5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24	62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27)	(35,466)
A31125	合約資產	135,583	(79,5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2,930)	3,15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30,190)
A31150	應收帳款	21,320	(142,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	(2,2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8)	(1,1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24)	(18,755)
A31200	存貨	(34,752)	(490,4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349)	(473,303)
A31230	預付款項	(30,660)	(98,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056)	(624,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2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2	(2,8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5,414)	298,1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506	(218,773)
A32130	應付票據	(1,783)	2,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8,404	1,567,177
A32150	應付帳款	(188,194)	348,9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0,910	\$ 1,348,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2)	1,846				
A32200	負債準備	(27,451)	19,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75	13,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9,584	486,5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8	6,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9	4,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50)	(52,5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057	443,9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董事選 <u>任程序</u>	名稱:董事 <u>選舉辦法</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應記載事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二條 (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式為 之。為配 合主管 機關推 動視訊 股東會 之政 策，並因 應數位 化時代 之需 求，提供 股東便 利參與 股東會 之管 道，依該 規定明 定本公 司股東 會得採 視訊會 議或其 他經經 濟部公 告之方 式召 開，爰 增訂第 十一條 之一。</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p>	<p>增列本次修 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 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 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	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 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 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b>一百七十二條之一</b>第<b>四</b>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b>一百七十二條之一</b>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b>172</b>條之<b>1</b>第<b>4</b>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b>172</b>條之<b>1</b>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p>	<p>1. 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整併至之第十一條。</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p>	<p>1. 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整併至之第十一條。</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 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整併至之第十一條。 2.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調整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調整條號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p>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p>	<p>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調整條號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p>	<p>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p>	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b>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b>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法令本條新增修訂。</p>
<p><b>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法令本條新增修訂。</p>
<p><b>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b>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p>		<p>配合法令本條新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修訂。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號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獨立性。</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與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獨立性。</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b>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p>	<p>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b>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b>董事會</b>通過<b>及審計委員會承認</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梁修宗	學歷：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經歷：宏碁科技經理、工研院電子所 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tark Technology Inc. (U. S. A)負責人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STARK INFOR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3,811,358 股
劉先民	學歷：淡江大學電算系 經歷：宏碁科技經理 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第六八事業群執行副總	458,800 股
曾義舜	學歷：中原大學資訊系 經歷：宏碁科技主任 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執行副總 敦陽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雲智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31,633 股
陳星州	學歷：逢甲大學電子系 經歷：宏碁科技業務專員、 創勢科技(股)公司協理 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市場事業群執行副總 敦陽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121,247 股
陳國鴻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敦陽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現任：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04,129 股
余明長	學歷：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經歷：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營運長	1,222,974 股

董事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p>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長</p> <p>現任：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p> <p>信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芯愛科技(股)公司董事</p> <p>奧圖威迅(股)公司董事</p>	
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	<p>學歷：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士</p> <p>強生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經歷：遠東商銀法人金融部襄理</p> <p>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高級業務專員</p> <p>丞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p>	1,196,000股

獨立董事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蔡坤良	<p>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p> <p>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p> <p>經歷：美商MEMC亞太區業務總監</p> <p>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p> <p>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p> <p>正中科技執行長</p> <p>現任：Gridtential 亞洲區商務代表與資深顧問</p>	649股
呂瑞文	<p>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p> <p>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p> <p>現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0股
于泳泓	<p>學歷：加州州立大學柏克萊分校經營管理博士</p> <p>廣州中山大學博士</p> <p>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p> <p>經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合夥人</p> <p>安永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p> <p>武漢大學深圳產學研中心兼任教授</p> <p>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新事業投資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委員</p> <p>現任：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p> <p>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p> <p>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控股協會顧問</p> <p>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p>	0股

獨立董事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唐迎華	<p>學歷：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英國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博士</p> <p>經歷：聯華電子產品行銷經理 聯陽半導體策略規劃部協理 聯陽半導體日本分社社長 科統科技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管理碩士校友會第二屆會長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會第七屆副理事長</p> <p>現任：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企業合作暨企業導師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厚德會會長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會第八屆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管理碩士校友會第八屆理事</p>	0 股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梁修宗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tark Technology Inc. (U. S. A)負責人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STARK INFOR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劉先民	敦陽科技(股)公司第六八事業群執行副總
曾義舜	敦陽科技(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執行副總 敦陽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雲智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星州	敦陽科技(股)公司市場事業群執行副總 敦陽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陳國鴻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余明長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芯愛科技(股)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股)公司董事
丞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畫丞	敦陽科技(股)公司高級業務專員 丞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蔡坤良	Gridtential 亞洲區商務代表與資深顧問
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于泳泓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控股協會顧問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
唐迎華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企業合作暨企業導師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厚德會會長 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會第八屆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管理碩士校友會第八屆理事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S058	版次	06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8年5月29日	總頁數	2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董事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當選名額及規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應記載事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K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

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S057	版次	07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10年7月9日	總頁數	4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S026	版次	10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8年5月29日	總頁數	10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評估程序

取得資產應先行擬具投資計劃，敘明投資目的，標的物現況，預計可能產生利益，風險評估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等。

處分資產亦應先擬具處分計劃，敘明處分目的，標的物現況，處分損益情形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擬具前述評估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定。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或基金，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所處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基金，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業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第八條：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

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營業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九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

(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

####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6,360,29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3,811,358
董事	陳國鴻	604,129
董事	曾義舜	1,031,633
董事	陳星州	1,121,247
董事	劉先民	458,800
董事	余明長	1,222,974
董事	周進益	472
獨立董事	蔡坤良	649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
獨立董事	呂瑞文	0
董事合計		8,251,262